

证券代码：300738

证券简称：奥飞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5-106

债券代码：123131

债券简称：奥飞转债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上午9:15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庆沙路100号21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。由于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7 人，代表股份 279,945,5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15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47,9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5 人，代表股份 279,697,6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905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613 人，代表股份 7,772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9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613 人，代表股份 7,772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9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524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4%；反对 1,25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7%；弃权 1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50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150%；反对 1,253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260%；弃权 1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601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反对 1,205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8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2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88%；反对 1,205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56%；弃权 1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4,634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64%；反对 4,81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4%；弃权 3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5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43%；反对 4,81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111%；弃权 36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46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965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7%；反对 1,712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1%；弃权 1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16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199%；反对 1,712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389%；弃权 14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12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855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3%；反对 1,616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5%；弃权 3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05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994%；反对 1,616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34%；弃权 3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71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（或董事会授权人士）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75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14%；反对 1,671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4%；弃权 3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05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063%；反对 1,671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21.5075%；弃权 39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61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关于以上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钟成龙、陈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奥飞数据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